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23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担保措施概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该期公司债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5年5月28日,公司未能按期全额支付本金,仅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

为充分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提出对本期公司债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2015年5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司债追加偿债担保的议案》。根据议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以自身持有的合计约33万平方米的土地和合计约10.2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作为偿债担保。公司利用上述资产通过抵押融资或其他方式筹措的资金必须优先用于"12中富01"公司债的偿付。

截至目前,公司已开始办理将下述资产抵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派专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前往北京、珠海的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同时公司已派专人前往其他资产所在地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截至目前,北京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表示未办理过此项业务,需向上级机关请示,受托管理人已通过电话方式向北京市住建委登记中心反映了相关情况,并根据建议通过信访程序向北京市住建委提交了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相关材料,受托管理人收到北京市住建委回函,回函称:根据2015年7月14日北京市国土局、北京市住建委及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工作衔接问题的通知》,原北京市住建委受理的涉及房屋登记的信访请求,由市国土局受理。建议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受托管理人已通过公函方式请求北京市住建委以及北京市国土局支持办理相关资产抵押事宜,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回复;广汉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以受托管理人无"金融许可证"为由暂不同意办理;珠海、昆明、长春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已初步同意接收材料,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目前正着手准备相关材料,由于公司未能与受托管理人就主债权的后续到期日达成一致意见,办理抵押的必要文件抵押合同无法备齐,故抵押事宜暂无进展。

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加强沟通工作,以尽快完成抵押手续,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收到受托管理人来函,要求公司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和逾期利息清偿前,公司无权利限制资产(包括解除限制后的受限资产)抵、质押给其他债务或已受限资产第二顺位抵押给其他债务,需事先征得受托管理人的同意,并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投资者有异议,将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公司已复函,复函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120)。

公司与受托管理人正积极讨论,研究制订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方案。

拟抵押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地块权属	土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评估值
				原值	2015年4月净值	
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177	22,210	91,512,004	62,508,153	224,907,073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16,575	12,630.88	19,756,062	7,464,969	55,000,000
2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6,218	4,638	15,628,014	6,702,157	26,549,700
3	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9,263	11,187	28,279,769	10,340,686	57,280,000
4	中富(广汉)实业化工有限公司	114,118	37,265	35,246,064	20,591,121	76,240,000
5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3,403	14,068	23,970,105	7,765,898	54,500,000
合计		329,753	101,999	214,392,018	115,372,983	494,476,773

公司抵押给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五块土地较为分散,分别位于5个不同城市,各地的抵押登记机关均表示未为已经违约的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办理过资产抵押登记业务,部分抵押登记机关对于资产抵押给受托管理人这种抵押方式存在疑问。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积极地进行沟通工作,但上述抵押资产能否顺利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其他债权人拟采取的措施

1、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2012年3月28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珠中富MTN1,债券代码:128208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亿元,发行时债券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为AA,期限5年,固定利率6.60%。

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定于2015年6月5日召开"12珠中富MTN1"的持有人会议,由"12珠中富MTN1"持有人集中审议《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珠海中富已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会议表决结果,并于6月17日公告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复,其中对核心议案的回复如下:

(1)关于"要求'12珠中富MTN1'加速到期的议案"

如果在2015年8月28日前,公司对于"12中富01"公司债券有明确的解决计划且偿债资金来源已落实,则触发"12珠中富MTN1"中期票据加速到期的问题已得到解决,公司建议提请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暂缓执行本议案;如果在2015年8月28日前"12中富01"公司债券未有明确解决计划,公司同意提前偿还"12珠中富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如果在2015年11月28日前"12中富01"公司债券仍未有明确解决计划,公司同意再提前偿还"12珠中富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

受托管理人已致函发行人询问中期票据是否加速到期等相关情况。

(2)关于"'12珠中富MTN1'增加以下担保措施的议案"

1)关于措施"第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已发函给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待收到回复后及时通知贵行。

2)关于措施"第二,以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为一揽子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公司正在与意向银团筹划新银团贷款,如果将现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公司将无法进行新银团贷款事宜,也难以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因此,公司拟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新银团贷款的抵押物,在新银团贷款抵押完成且新银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同意新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3)关于措施"第三,公司承诺若存在无权利限制的土地和房产等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评估价值达到中期票据面额总值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

公司同意,新银团贷款的抵押财产和"12中富01"公司债券担保物以外的公司新增的无权利限制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评估价值达到中期票据面额总值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

2、银团贷款的相关情况

珠海中富已与交通银行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了《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将本次银团贷款期限延长6个月,统一至2016年3月2日。

受托管理人已致函发行人要求了解协议的具体情况。

四、发行人针对无法按期全额支付本金的后续安排

1、筹措资金、延期支付剩余本金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发来的《知会函》,广东粤财表示: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其目前尚不宜主导制定我司的债务重组方案,但可视情况需要,在条件具备时以适当方式参与重组。鉴于上述事实,公司本次债务重组重大事项暂时中止。

目前,发行人暂时中止了与广东粤财接洽商谈的债务重组事项,发行人表示仍会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筹措本金将延期支付的部分,但目前尚未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发行人提出将及时将延期兑付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受托管理人6月29日已致函发行人,明确指出公司债券违约至今已过去一个月,发行人应当严肃对待,要求发行人就剩余本金和逾期利息制定明确的筹资方案和还款安排,并于7月6日前函复受托管理人。但发行人7月6日的回函中,并未对上述内容进行响应。受托管理人于7月8日再次致函发行人,明确要求发行人于7月31日前清偿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逾期利息,否则受托管理人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投资者给予受托管理人的授权范围内,采取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追索。鉴于发行人当前流动性问题仍未得到妥善解决,发行人也未及时提出明确的偿债计划,受托管理人目前正与律师研究可行的追索方案,并结合发行人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采取下一步行动。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正积极讨论,研究制订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方案。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违约措施

发行人无法于原定兑付日全额支付"12中富01"本金,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针对违约承担相关的责任。

(1)当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金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发行人已决定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调减公司董事长工资至仅发放60%,调减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至仅发放80%,直至公司债券全部清偿。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承担延期支付的部分所对应的应付利息和罚息

《募集说明书》规定,对本期利息延期支付的部分应根据逾期天数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公司已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关于"12中富01"(证券代码:112087)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愿以高于"12中富01"公司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逾期利率标准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年化利率9%,自债券到期日起,时间不超过6个月。此议案已在2015年6月12日"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表决通过,并已形成决议。

五、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况

2015年6月12日,"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珠海成功召开,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共计有效票3,819,477张,达到本期债券的64.74%。会议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2中富01"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给予受托管理人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后续清偿资金兑付办法的议案》、《关于后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的议案》、《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议案》、《关于珠海中富提高"12中富01"逾期利息的议案》均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何永哲及张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详细情况请见我司于6月13日发布的公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2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基于当前公司面临的现实情况,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

1、公司债券"12中富01"违约

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2中富01")已于5月28日到期,由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出现问题,虽采取了与多家银行洽谈融资贷款、追收应收账款等措施但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

截至目前公司已支付给债券投资者利息及本金合计232,350,036.26元。其中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

公司正努力筹措资金用以偿还公司债券,但能否偿还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银团贷款到期无法按期偿还的风险

公司银团贷款原将于2015年9月到期,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了《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将本次银团贷款期限延长6个月,统一至2016年3月2日。根据公司与7家银行2012年签订的银团贷款协议,公司已将大部分公司资产抵押给银团以获取2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截至目前银团贷款余额约6.8亿元,或存在延期后不能按期偿还的风险。

3、中期票据"12珠中富MTN1"加速到期风险

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珠中富MTN1)于2015年6月5日召开了持有人会议,会议通过了要求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本金加速到期的议案,要求公司在到期日前分次偿付"12珠中富MTN1"全部本金、利息,制定并公开明确的还款计划。同时要求公司增加相关担保措施,(具体情况请见2015年6月13日发布的相关情况的公告)。

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回复,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2015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的回复公告》,公告号2015-074。

公司已制订公司债具体偿债方案,触发"12珠中富MTN1"中期票据加速到期的可能性不大。尽管如此,上述中期票据的议案有提前到期支付的风险。

4、债务重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发来的《知会函》,广东粤财表示: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其目前尚不宜主导制定我司的债务重组方案,但可视情况需要,在条件具备时以适当方式参与重组。鉴于上述事实,公司本次债务重组重大事项暂时中止,公司未来是否继续筹划债务重组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暂时中止,待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时,再继续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鉴于:

公司已将大部分资产抵押给银团;

公司债券发生实质违约,公司需对本期公司债券提供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中期票据要求本金加速到期并要求公司增加担保措施;

公司如无法最终偿付公司债券、无法按时偿还银团贷款资金及中期票据资金,公司被抵押的资产存在可能会被抵债的风险,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产可能会被查封、扣押、冻结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由此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将会受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存在较大风险。

三、控股股东无法向公司提供必要财务支持及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刘锦钟先生,控股股东主要从事煤炭、建材等大宗商品贸易,根据公司获得的控股股东的2013年度审计报告,控股股东总资产100,289,040.42元,净资产51,194,452.96元,营业收入97,067,531.69元,净利润1,874,801.49元。

目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46,473,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9%,已经全部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同时,公司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系统中了解到深圳捷安德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如下:

司法冻结事项: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司法冻结	冻结数量(股)	冻结期限(月)	冻结日期
1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执字第3641号	146,473,200	36	2015-03-19

轮候冻结事项: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轮候机关	轮候数量(股)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1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498号	1,428,600	36	2015-04-27
2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2523号	1,428,600	36	2015-04-27
3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朝民一初字第120号	146,473,200	36	2015-05-08
4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朝阳市中院2015朝民一初字第00130/31/33/35/36号	146,473,200	36	2015-05-20
5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省凌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凌执字第2568号	146,473,200	36	2015-05-22
6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洛阳市吉利区人民法院2015吉法执保字第21号	146,473,200	36	2015-05-27
7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穗中法金民初字第1491号	10,490,956	36	2015-06-10
8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6793号	146,473,200	24	2015-06-10
9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朝执字第3号	146,473,200	36	2015-08-05
10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辽宁朝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朝执字第129号	146,473,200	36	2015-08-05
11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3913号	146,473,200	36	2015-08-17

关于轮候冻结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5-072)、《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5-107)、《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5-112)。

上述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具体情况尚未明确,其对公司造成的影响暂无法估计,公司已于2015年6月16日、2015年7月2日、2015年8月10日、2015年8月21日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上述11项轮候冻结事项,截至目前,针对上述第1-8项轮候冻结事项,控股股东回复,由于司法轮候冻结案件较多,且分散各地,尚在收集整理资料中,待收集整理完整将会复函公司,公司待收到复函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针对上述第9-10项轮候冻结事项,控股股东回复,关于该两笔司法冻结,其并无收到任何书面通知,对具体情况并不了解,将会及时与相关法院沟通核实后再将具体情况通知公司,公司待收到复函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针对上述第11项轮候冻结事项,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回复,待收到复函后将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基于控股股东的以上情况,控股股东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可能无法向公司提供必要的财务支持及其所持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

四、公司管理层稳定风险

2015年初以来,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换届选举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公司原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职。换届选举后,公司现董事会成员9人,监事3人,高级管理人员2人。2015年7月22日,公司三名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补选,并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由于目前资金流动性紧张局面没有得到根本改变,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难度持续增加,公司在保持管理层稳定等方面存在较大风险。

特此公告,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25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将于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复牌。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债务重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已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股票停牌后,公司一直积极与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等相关机构商谈该重大事项,商谈制订债务重组方案。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粤财发来的《知会函》,广东粤财表示: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我司目前尚不宜主导制定贵司的债务重组方案,但可视情况需要,在条件具备时以适当方式参与重组。鉴于上述事实,公司决定暂时中止本次债务重组重大事项。

鉴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尚未消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暂时中止,待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时,再继续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未来是否继续进行债务重组事项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富,证券代码:000659)于2015年9月8日开市起复牌。

因本次筹划债务重组重大事项并申请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中富01"风险处置的进展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珠海中富"或"公司")公开发行的"12中富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我司"),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利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12年5月1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珠海中富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本期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至2012年7月底所募集资金已按照承诺用途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013年5月28日、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分别支付了前两年的利息。

由于发行人2012年、2013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3条等规定,本期债券于2014年6月30日起正式暂停上市。

为了保证及时偿还到期本息,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珠海分行"或"监管行")于2014年8月签订了《偿债保障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约定在监管行设立偿债专户,珠海中富承诺在本期债券余下的付息日(2015年5月28日)的14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专户,在本期债券到期日(2015年5月28日)的前三个月逐月按20%、30%、50%的比例将应付本金存入偿债专户。

发行人已于3月28日将第一笔偿债保障资金11,800万元按时足额存入偿债专户;4月28日,未能足额将第二笔偿债资金存入专户,于4月29日,发行人将1500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7日,发行人已将应付利息3,115.2万元存入偿债专户;5月15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1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2日,发行人向专户存入500万元;5月26日,发行人通过收回应收账款,新筹集偿债资金5850万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筹足全部2014年5月28日至2015年5月27日期间利息3,115.2万元,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税金后的付息资金已于5月27日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付息;兑付本金资金仅落实人民币20,650万元,已于5月27日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兑付本金。(相关兑付方案请见发行人公告)

因此,"12中富01"债券本期本金未于原定兑付日2015年5月28日按期全额支付,仅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0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本期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

二、偿债担保措施落实情况

为充分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建议以未抵押给银团的相关资产作为本期债券的偿债担保。经沟通,发行人同意了受托管理人的建议,并提出对本期公司债券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2015年5月29日,珠海中富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司债追加偿债担保的议案》。根据议案及相关公告,珠海中富拟以自身持有的合计约33万平方米的土地和合计约10.2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作为偿债担保。珠海中富利用上述资产通过抵押融资或其他方式筹措的资金必须优先用于"12中富01"公司债的偿付。

2015年6月2日,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交《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议案》,经会议召集人审议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纳入本次会议议案。

2015年6月12日,《关于珠海中富为"12中富01"提供偿债担保的议案》经"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受托管理人已会同发行人开始办理将下述资产抵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抵押手续。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已派专员前往北京、珠海的抵押登记机关咨询相关抵押程序及需提交的文件;同时,发行人已派专员前往其他资产所在地抵押登记机关了解相关抵押程序及需准备的文件。截至目前,北京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表示未办理过此项业务,需向上级机关请示,受托管理人已通过电话方式向北京市住建委登记中心反映了相关情况,并根据建议通过信访程序向北京市住建委提交了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相关材料,受托管理人收到北京市住建委回函,回函称:根据2015年7月14日北京市国土局、北京市住建委及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房屋交易与不动产登记工作衔接问题的通知》,原北京市住建委受理的涉及房屋登记的信访请求,由市国土局受理。建议申请人向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受托管理人已通过公函方式请求北京市住建委以及北京市国土局支持办理相关资产抵押事宜,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回复;广汉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以受托管理人无"金融许可证"为由暂不同意办理;珠海、昆明、长春地块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已初步同意接收材料,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目前正着手准备相关材料,由于发行人未能提出合理的到期日期,办理抵押的必要文件抵押合同无法备齐,故抵押事宜暂无进展。

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加强沟通工作,敦促发行人消除抵押障碍,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为切实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已发函要求发行人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受托管理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和逾期利息清偿前,发行人无权利限制资产(包括解除限制后的受限资产)抵、质押给其他债务或已受限资产第二顺位抵押给其他债务,需事先征得受托管理人的同意,并及时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公告,如投资者有异议,将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受托管理人8月27日收到发行人落款日为8月19日的回函,回函称自本期债券违约至函件出具日,发行人除将资产抵押给本期公司债券作为偿债担保外,不存在将无权利限制资产抵、质押给其他债务的情况以及受限资产解除权利限制的情况,也未增加无权利限制的重大资产;由于发行人已向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作出了承诺:公司拟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新银团贷款的抵押物,在新银团贷款抵押完成且新银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同意新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本期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因此,发行人无法向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作出函件要求的承诺;发行人基于2015年6月12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关于珠海中富提高"12中富01"逾期利息的议案》,提议偿债时间约定为原债券到期日后的6个月,即2015年11月28日,并以此日期作为抵押协议的债务到期日,以保障偿债担保登记顺利进行。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正积极讨论,研究制订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方案。

拟抵押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地块权属	土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评估值
				原值	2015年4月净值	
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177	22,210	91,512,004	62,508,153	224,907,073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16,575	12,630.88	19,756,062	7,464,969	55,000,000
2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6,218	4,638	15,628,014	6,702,157	26,549,700
3	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9,263	11,187	28,279,769	10,340,686	57,280,000
4	中富(广汉)实业化工有限公司	114,118	37,265	35,246,064	20,591,121	76,240,000
5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3,403	14,068	23,970,105	7,765,898	54,500,000
合计		329,753	101,999	214,392,018	115,372,983	494,476,773

三、其他债权人拟采取的措施

1、中期票据的相关情况

2012年3月28日,珠海中富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珠中富MTN1,债券代码:1282084)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亿元,发行时债券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为AA,期限5年,固定利率6.60%。

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定于2015年6月5日召开"12珠中富MTN1"的持有人会议,由"12珠中富MTN1"持有人集中审议《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珠海中富已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会议表决结果,并于6月17日公告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复,其中对核心议案的回复如下:

(1)关于"要求'12珠中富MTN1'加速到期的议案"

如果在2015年8月28日前,公司对于"12中富01"公司债券有明确的解决计划且偿债资金来源已落实,则触发"12珠中富MTN1"中期票据加速到期的问题已得到解决,公司建议提请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暂缓执行本议案;如果在2015年8月28日前"12中富01"公司债券未有明确解决计划,公司同意提前偿还"12珠中富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如果在2015年11月28日前"12中富01"公司债券仍未有明确解决计划,公司同意再提前偿还"12珠中富MTN1"中期票据全部本金的5%。

受托管理人已致函发行人询问中期票据是否加速到期等相关情况。

(2)关于"'12珠中富MTN1'增加以下担保措施的议案"

1)关于措施"第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已发函给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锦钟,待收到回复后及时通知贵行。

2)关于措施"第二,以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为一揽子解决公司债务问题,公司正在与意向银团筹划新银团贷款,如果将现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公司将无法进行新银团贷款事宜,也难以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因此,公司拟将现有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新银团贷款的抵押物,在新银团贷款抵押完成且新银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同意新银团贷款的全部抵押财产作为中期票据抵押物并办理第二顺位抵押登记。

3)关于措施"第三,公司承诺若存在无权利限制的土地和房产等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评估价值达到中期票据面额总值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

公司同意,新银团贷款的抵押财产和"12中富01"公司债券担保物以外的公司新增的无权利限制资产作为中期票据债权抵押物,直至资产评估价值达到中期票据面额总值两倍以上,并替换上述条款所述的第二顺位抵押。

2、银团贷款的相关情况

珠海中富已与交通银行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了《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将本次银团贷款期限延长6个月,统一至2016年3月2日。

受托管理人已致函发行人要求了解协议的具体情况。

四、发行人针对无法按期全额支付本金的后续安排

1、筹措资金、延期支付剩余本金

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财")发来的《知会函》,广东粤财表示:综合各方面因素考虑,其目前尚不宜主导制定我司的债务重组方案,但可视情况需要,在条件具备时以适当方式参与重组。鉴于上述事实,公司本次债务重组重大事项暂时中止。

目前,发行人暂时中止了与广东粤财接洽商谈的债务重组事项,发行人表示仍会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筹措本金将延期支付的部分,但目前尚未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发行人提出将及时将延期兑付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受托管理人6月29日已致函发行人,明确指出公司债券违约至今已过去一个月,发行人应当严肃对待,要求发行人就剩余本金和逾期利息制定明确的筹资方案和还款安排,并于7月6日前函复受托管理人。但发行人7月6日的回函中,并未对上述内容进行响应。受托管理人于7月8日再次致函发行人,明确要求发行人于7月31日前清偿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及逾期利息,否则受托管理人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投资者给予受托管理人的授权范围内,采取法律允许的任何方式追索。鉴于发行人当前流动性问题仍未得到妥善解决,发行人也未及时提出明确的偿债计划,受托管理人目前正与律师研究可行的追索方案,并结合发行人债务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采取下一步行动。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正积极讨论,研究制订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方案。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违约措施

发行人无法于原定兑付日全额支付"12中富01"本金,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针对违约承担相关的责任。

(1)当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金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发行人已决定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调减公司董事长工资至仅发放60%,调减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资至仅发放80%,直至公司债券全部清偿。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受托管理人曾于2015年6月4日发函发行人要求发行人对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Stephen Lowe(骆训杰)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事项是否违反了"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的约定进行解释,发行人回函解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Stephen Lowe(骆训杰)先生系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公司单方面提出辞职,并非公司调离其岗位或职务,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约定的情形。经受托管理人与律师讨论认为,发行人上述理由并不充分,已于8月5日发函要求发行人提供骆训杰的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岗位规范或岗位说明等文件,以审查公司内部文件对于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是否有限制、是否要求取得相关批准、是否要求高管离职审计或者其他程序上的要求。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回应。

(2)承担延期支付的部分所对应的应付利息和罚息

《募集说明书》规定,对本期利息延期支付的部分应根据逾期天数承担相应的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发行人已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交关于珠海中富提高"12中富01"逾期利息的议案,发行人愿以高于"12中富01"公司债《募集说明书》规定的逾期利率标准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年利率9%,时间不超过6个月。该议案已经2015年6月12日"12中富01"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期债券风险提示

(一)作为偿债担保的资产无法顺利完成抵押登记的风险

发行人拟抵押给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五块土地较为分散,分别位于5个不同城市,各地的抵押登记机关均表示未为已经违约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办理过资产抵押登记业务,部分抵押登记机关对于资产抵押给受托管理人这种抵押方式存在疑问。而且,发行人还存在中期票据违约、银团贷款违约等风险,该等风险也有可能对办理抵押登记及后续抵押权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积极地进行沟通工作,但上述拟抵押资产能否顺利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及后续抵押权能否顺利实现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中期票据提前兑付的风险

根据"12珠中富MTN1"的